

“唐宋南州和南平军历史文化补遗”系列⑦

山离污俗自无尘
——北宋诗人冯山赋诗评议南平僚酋作乱事件

北宋熙宁年间，祠部郎中、蜀中诗人冯山作七言律诗《扶欢驿王袞居也梁承秀居今隆化县李光吉居今荣懿寨皆土豪犯法禁以取夷灭》，评议熙宁三年（1070）朝廷平定扶欢、隆化、荣懿三地南平僚酋叛乱一事。

该诗收录于《安岳冯公太师文集》和《四库全书·安岳集》中：
扶欢驿王袞居也梁承秀居今隆化县李光吉居今荣懿寨皆土豪犯法禁以取夷灭

僭田收尽连蛮徼，旧版从来实汉民。
草染华风能不瘴，山离污俗自无尘。
连城解罢吴王濞，巨积终刑石季伦。
一代英豪犹不免，咄嗟三叛尔何人？

一、冯山生平 and 诗风概述

冯山（1031—1094），字允南，号鸿诚，出生于梓州路普州安岳（今四川安岳县）官宦世家。北宋嘉祐二年（1057）登进士第，曾短暂出任家乡州县职官后，十多年闲赋在家，寄情于田园山水。

熙宁十年（1073），冯山短暂复出，任利州路（治今四川广元）转运司勾管文字，后授秘书丞、通判梓州。熙宁九年（1076），御史中丞邓绾举荐其出任监察台谏，冯山固辞不赴，又退隐十多年；元祐八年（1093），受礼部侍郎范祖禹举荐，入朝任祠部郎中，次年病逝。其子冯灏于北宋末年官至知枢密院事、尚书左丞（副宰相），朝廷追赠冯山为太师。



冯山画像

冯山平生性豪爽儒雅，酷爱诗文、游历、交友，与成都知府邓润甫、夔州观察推官蒲宗孟、渝州巴县知县王公仪等数十位巴蜀地方官吏、文人交往甚密，相互论学言道，常有诗文唱和。

其诗受欧阳修、梅尧臣诗文革新风气浸染，取材广博，以唱和、寄赠、送别为主，既写胜景、游乐，诗句清丽淡雅，画面感极强；也抒感悟、情怀，理趣兼备，用典精当，讽喻教化色彩鲜明。

冯山著有《春秋通解》十卷、《允南集》十卷传世；今存诗作十二卷，汇编为《安岳集》，收录于《四库全书》。《全宋诗》存其诗作 274 首。冯山近体诗自成风格，在两宋诗坛和巴蜀古代文学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二、该诗创作背景和时间简考

《扶欢驿王袞居也……》一诗标题长达 33 字，在宋代近体诗中十分罕见，实则兼具小引功用，清晰点明吟咏对象与史事：扶欢驿王袞、隆化县梁承秀、荣懿寨李光吉三人均为当地熟僚豪强，恃势违法作乱，最终被官府剿灭。扶欢驿、荣懿寨旧属涪州辖境，隆化县原隶涪州；三地分别对应今綦江区扶欢至赶水以南山区、万盛经开区、南川区。

五代十国，渝南地处各割据政权交界边地，管控空虚，境内南平僚各部借机分据溪洞、自立称雄，州县官府无力节制。北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南平僚酋纳土归附，南州、涪州纳入宋廷羁縻管辖体系。

由于朝廷未派流官治理南州和涪州，南平僚酋仍世袭统辖部族，逐渐形成割据势力。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8），李光吉、王袞、梁承秀三酋恣意妄为，藐视法度，成为渝南地区大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九载：“南川、巴县熟夷（熟僚）李光吉、王袞、梁承秀三族，各有地客数千家，间以威势诱胁汉户，不从者屠之，没人土田。”又载：“熙宁三年（1070）正月甲辰，夔州转运使奏：‘渝州巴县兵马使杜安行等率土丁击破李光吉诸部，收复宾化县。’”

在《四库全书·安岳集》中，还收录有冯山的一首七律，与《扶欢驿王袞居也……》一诗同韵，且与渝南地区相关：

和王子严南平道中寄示

雨随行色过重巉，路有思归送别人。
未省几时趋北阙，且同回首望西邻。
（注：尝同在梓）

黄花渐近羞重见，白酒犹期醉一巡。
三峡苦辛尝欲遍，置杯休要问浇醇。

诗中夹注“尝同在梓”，意为二人早年一同在梓州为官，是共事旧交，情谊深厚。当时的梓州辖境甚广，包括今川渝两省市的资阳、荣县、屏山、筠连以东，金堂、中江、盐亭以南，合川、西充、渠县、大竹、邻水以西，永川、合江以北地区。

时任夔州路渝州巴县知县王公仪（字子严），亲自处置过平定南平僚三首叛乱和木斗部族叛乱的善后事宜。其在渝州履职和游历见闻，与冯山有诗歌酬和。冯山收到王子严寄来的“南平道纪行”一诗（该诗已佚），有感于旧友奔走南平道（南平僚地区古道）处理政务之辛劳，依原韵写下了这首七律回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八载，王公仪于神宗元丰四年（1081）离开巴县，升任梓夔两路兵马事。《四库全书·安岳集》中，收录有冯山的两首七律《开州道中逢王子严》《再和子严》。

据此推测，当时闲赋在家的冯山，或曾赴渝州巴县拜访王子严，与其一同游历渝州、旧涪州、隆化县一带，或其从王子严寄来的诗文中知悉平定南平僚酋两次叛乱始末，有感于地方治乱，遂作七律《扶欢驿王袞居也……》。

从该诗将扶欢寨称扶欢驿来看，其创作时间应在熙宁八年十月（1075 年 11 月）南平军设立之后，元丰四年（1081）王公仪离开巴县之前。

三、全诗解读与赏析

首联“僭田收尽连蛮徼，旧版从来实汉民”：豪强非法侵占的田土，蛮夷边界尽数被官府收回。这片土地自前代版籍以来，本就是汉民世居之地。诗句痛斥土豪侵夺民田的恶行，明确地界、田产固有归属。

颌联“草染华风能不瘴，山离污俗自无尘”：华夏礼乐文明浸润山野草木，荒蛮瘴气不复滋生；南平僚部族摆脱野蛮陋俗，青山自此清静无尘。此联借山川风物起兴，喻示由乱到治的积极影响——凶徒伏法之后，地方民生安定、陋俗涤除、风气一新。

颈联“连城解罢吴王濞，巨积终刑石季伦”：西汉吴王刘濞坐拥广袤封土、连城财富，因举兵叛乱而身死国灭；西晋石崇（字季伦）富甲天下，卷入党争祸乱，最终举家伏诛。诗人援引两汉、西晋史事点明

主旨：纵使手握权势、坐拥巨富，一旦悖逆犯法，终究难逃刑律惩处。

尾联“一代英豪犹不免，咄嗟三叛尔何人”：古时雄才英豪作乱尚且不能免于国法，你们三个割据一方的叛酋又何足称道！该句以诘问语气，嘲讽三豪强妄自尊大、目无王法，点明其覆灭实属咎由自取。

此诗是典型的宋代讽谏纪事诗，有三大鲜明特点：其一，格律规整，对仗精工，行文流畅；其二，咏史纪事，褒贬分明，寓意深远；其三，用典贴切，以古鉴今，批判力度十足。诗人文史功底深厚，对比、评议笔法凝练，让全诗兼具感染力与说服力。

四、该诗的历史价值和思想价值

神宗熙宁三年（1070），南平僚李光吉、梁承秀、王尧三首叛乱被平定后，涪州被废，荣懿、扶欢二县被改为寨。熙宁八年十月（1075 年 11 月），朝廷平定南平僚木斗部族叛乱后，为长久镇抚南平僚诸部、防止边患反复，于铜佛坝（今赶水镇）设立军政合一州级机构——夔州路南平军，划入涪州隆化县（今南川区），扶欢寨被降为驿站。

因此，冯山这首诗作具有“诗史”价值，以诗歌形式留存下南平僚酋两次叛乱，朝廷撤涪州，调整扶欢、荣懿、隆化三地行政区划的史实。这也是三地古代历史上由乱到治、由蛮夷走向开化的一次重要转折。

两次平叛战事之后，隆化、荣懿、扶欢境内大片田地抛荒，大批汉人迁入垦殖，带来成熟农耕、手工业技艺与中原礼乐文化，推动了渝南地区经济开发与民族融合进程。

诗人记述和评判平定南平僚三首叛乱一事，并非单纯抒发观感，更融入对世道、人性、治政的深度思考。因此本诗除文学、史料价值外，亦有思想教化意义：劝谕世人恪守国法、修身自律。

全诗颌联、颈联、尾联皆为诗人针砭时事的议论，其中颌联“草染华风能不瘴，山离污俗自无尘”为全篇警句，既寄托对清明世道、淳朴民风的向往，更暗含崇法尚廉、除陈腐的治世理念。

该联文字承载诗人激浊扬清的理想追求，对当代法治建设、反腐倡廉工作仍有借鉴意义，警示世人涵养道德心性、克制私欲，自觉遵纪守法，共建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每到出新米的季节，就常想起小时候奶奶念叨的话，她说：“新米不是‘买’，是要‘请’！”

九月初，新米上市。奶奶一早就挎着竹篮，疾步出门往场镇上赶。奶奶心中藏着对头茬米的虔诚，一定要早，“请”的人多，懒人“请”不回来。

那时候不懂“请”字的分量，只记得她回来时，篮子里那几斤米粒泛着淡淡的青白，凑近了，能闻到一股清甜香气，带着阳光独有的味道。她把米捧在手心看了又看，眯着眼笑着说：“好谷子，指甲掐下去还有浆呢。”

“请”回来的新米不能随便煮。奶奶会把老铁锅搬到土灶上，用新稻草引火，再用柴火慢慢“请”它，直到把香味“请”出来。锅里源源不断腾起白汽，香气细柔绵长，渐渐填满整座院落。

饭快熟的时候，奶奶会从面缸里舀一碗新玉米面，掺水揉成饼，一个个贴在锅边。玉米饼挨着铁锅的那一面烤得焦黄，另一面被米汤水汽蒸得软糯，黄澄澄的在锅边围成一圈。她管这叫“金镶玉”，她说这是祖辈传下来的做法：谷子和玉米是“天地兄弟”，秋收时一个都不能落下。

到了饭点，奶奶先盛出满满一碗，端到堂屋八仙桌上，摆两碟素菜，点上三炷香。烟雾袅袅地升起来，那碗新米饭供在桌子正中，奶奶对着门外弯腰拜三拜，嘴里轻轻地念，念的是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念的是祖先保佑。

敬完天地，奶奶端着第二碗米饭走到院子角落，老黄狗早就摇着尾巴等在那儿。她把饭倒进狗盆，夹了一块玉米饼：“老祖宗讲，谷种是神犬从天上带回来的，人不能忘恩。它不吃第一口，我们对不住它。”狗吃得呼噜响，奶奶抬手轻轻顺着它的脊背，那一脸平和安然的样子，我到现在都记在心间。

然后才是爷爷。他坐在火塘边的竹椅上，奶奶递去第三碗米饭。他先用筷子挑出几粒，放在掌心里看好一会儿，才送入口中，闭目细细回味。堂屋里静得很，只有柴火噼啪响。缓缓睁眼，只吐出一字：“甜。”

终于轮到我了。那碗新米饭白得透亮，米粒间还带着一点黏，入口是柔柔的甜，不吃配菜就能扒下去大半碗。奶奶把“金镶玉”掰碎了泡进我的米汤里，捏捏我的脸：“吃了金镶玉，一辈子不愁吃穿。这是奶奶的奶奶传下来的话，你要记住。”

后来我去外地上学，又去外地工作。每年秋天，奶奶都会在电话里说：“新米‘请’回来了，给你留着。”再后来，她八十多岁，烧不动柴火了，老黄狗也不在了。有一年秋天我赶回去，奶奶坐在门槛上晒太阳，指着小时候用过的青花小碗说：“碗还在，你自己‘请’一回吧。”

我学着奶奶的模样，到镇上“请”了五斤新米，在院子里支起土灶，烧了一锅柴火饭。锅边贴满一圈玉米饼，先敬天地，再喂新养的小黄狗，最后端给爷爷先尝。他照旧阖眼慢慢回味，嘴角轻轻颤动。

那天我蹲在灶前添柴时，忽然就有想哭的冲动。想起奶奶每个秋天都在做同一件事，她把“请”新米变成一个仪式、一种态度、一份对土地和岁月的敬重。她“请”回来的不只是新米，是整个家对土地的感恩，是代代传承、藏着惜物与初心的本分。

今年的新米又上市了。我早早托村里大伯留了二十斤，准备带着孩子回去。我要教他“请”这个字怎么写，教他第一碗敬天地，第二碗敬生灵，第三碗敬长辈，而最后那一碗，才轮到我们自己。

因为有些东西，不能买，只能“请”。“请”回家来，好好吃，记在心里，才算数。

「请」新米

□杨力

